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4 号），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305,04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31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计人民币 2,199,999,959.6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83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94,169,95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510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	95,783	95,0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	125,000 (其中 60,000 用于偿还借款)
总计		220,783	220,000

发行预案中同时披露，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借款到期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借款进行了前期偿还。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上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偿还的借款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 6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利率 5.30%，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51030018 号），鉴证结论如下：大北农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0 月 9 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北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 亿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北农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北农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6 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